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梅环平审〔2022〕07号

关于广东广天梵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吨广藿香（南药）挥发油提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广东广天梵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广东广天梵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吨广藿香（南药）挥发油提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相关资料收悉。项目位于平远县广州南沙（平远）产业转移工业园，（E115° 52' 2.546"，N24° 30' 43.702"），项目占地面积8592平方米，建筑面积9529平方米，总投资10307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，占比0.48%。现根据《报告表》内容提出如下审批意见：

一、项目委托寻乌华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，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中提出评价结论，同意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、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：

1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

2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按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做好排污许可管理工作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《关于发布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〉的公告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

要求，做好环境保护验收等工作。

3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；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。

4、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，配套安装低氮燃烧器，废气经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4/765-2019）表 2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，经不低于 25m 高排气筒排放。

5、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，合理布局，采取密闭、消声隔音、基础减振等综合措施，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。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 1 中 3 类标准。

6、一般固废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的要求进行处理，收集后运到肥料厂发酵成化肥再利用；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7、总量控制指标：NO_x：1.12t/a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2 年 06 月 30 日